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概要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現任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時間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董事						
倪正東先生.....	46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9年8月1日	2005年11月22日	本集團業務、策略及公司發展的整體管理	無
符星華女士.....	38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2020年5月29日	2009年8月1日	本集團數據服務的整體管理	無
張妍妍女士.....	38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2020年5月29日	2006年3月13日	本集團營銷服務的整體管理	無
龔虹嘉先生.....	55	非執行董事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5月29日	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提供指導及意見	無
徐少春先生.....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ZHANG Min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余濱女士.....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以上披露的執行董事除外)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時間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胡之光先生.....	41	高級副總裁	2020年6月15日	2016年3月1日	本集團諮詢及培訓服務的整體管理	無
楊真女士.....	38	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2020年5月29日	2017年6月1日	本集團財務和會計事務以及秘書事務的整體管理	無
張磊先生.....	39	首席技術官	2020年6月15日	2014年9月29日	研發及技術問題全面管理	無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倪正東先生，46歲，為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及公司發展的整體管理。倪先生於2001年創立本集團業務，並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倪先生自2005年清科集團成立以來先後擔任其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分別自2017年11月及2013年9月起擔任清科創業董事長及總經理，並於2013年9月至2017年11月擔任清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創業執行董事，分別自2019年8月及2020年6月起擔任北京清科及北京互創的董事及總經理。倪先生於股權投資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

倪先生自2017年9月起擔任拓維信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261))獨立董事，自2015年3月至2019年1月擔任iKang Healthcare Group, Inc.(一間原先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KANG))獨立董事，並自2011年6月至2017年6月擔任北京三夫戶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780))董事。

倪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湖南大學工程力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1月獲得清華大學工程力學碩士學位。於2007年1月，倪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博士項目。

符星華女士，38歲，為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數據服務的整體管理。符女士於2009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符女士分別自2017年11月及2019年12月起擔任清科創業及北京清科的董事。符女士自2009年8月起於清科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負責母基金業務的董事總經理以及負責數據服務的董事總經理，現職為合夥人。

符女士於2004年7月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妍妍女士，38歲，為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銷服務的整體管理。張女士於2006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分別自2017年11月、2019年12月、2018年6月、2019年8月及2020年4月起擔任清科創業、北京清科、西安清科艾西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南京清科艾寧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及寧波清科寧豐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張女士自2006年3月起於清科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運營經理、副總裁、營銷服務部董事總經理，彼現職為合夥人。

張女士於2004年6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英語文學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11月獲得中歐國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龔虹嘉先生，5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提供指導及意見。龔先生自2017年2月起擔任清科集團的董事，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益擁有富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之一)全部股權。龔先生於資訊科技及電子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

龔先生自2018年12月起擔任中源協和細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645))董事長。龔先生自2013年4月起亦擔任上海富瀚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613))董事。彼自2008年6月起亦擔任杭州海康威視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海康威視」)(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415))副董事長及董事。龔先生已設立並／或投資多家技術及生物技術行業的企業，包括Genetron Holdings Limited(代碼：GHL)(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及北京握奇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龔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華中工學院(現稱華中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學院。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少春先生，5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徐先生擁有逾25年信息技術及軟件開發行業經驗。徐先生現擔任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68))，由彼於1993年8月設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長。

徐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東南大學(前稱為南京工學院)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9月獲得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現稱為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2004年11月亦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於2000年1月獲廣東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

ZHANG Min先生，5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ZHANG先生擁有逾15年投資管理經驗。ZHANG先生自2012年9月起擔任上海合之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此前，ZHANG先生自2005年12月至2008年10月曾擔任晨興信息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業務拓展總監，自2002年12月至2005年12月擔任上海梅迪派勒廣告有限公司副總裁，以及自2001年3月至2002年11月曾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風險控制部門的高級經理。彼自2019年10月起亦曾擔任Greenland Technologies Holding Corp.(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代碼：GTEC))的獨立董事。

ZHANG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四川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春季學期獲得挪威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國際商務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余濱女士，5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余女士自2017年9月至2020年1月曾擔任LAIX In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代碼：LAIX))首席財務官。此前，余女士曾擔任蘇州旭創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彼亦自2013年5月至2015年1月曾擔任星空華文國際傳媒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彼自2010年7月至2013年4月曾擔任土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原先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代碼：YOKU)，該公司其後於2012年與YOKU Inc.(曾用名：Youku Tudou Inc.)合併)財務副總裁，之後擔任首席財務官。

余女士自2018年5月起擔任創夢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女士自2016年11月起亦擔任GDS Holdings Ltd.(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代碼：GDS))的獨立董事。彼自2015年5月起亦擔任Baozun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代碼：BZUN))的獨立董事，及自2014年6月起亦曾擔任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女士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西安外國語大學(前稱西安外國語學院)的英語文學學士學位，分別於1998年8月及1999年5月取得美國托萊多大學的教育學碩士學位及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13年1月取得清華大學及歐洲工商管理學院的清華大學－歐洲工商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1年5月經俄亥俄州會計委員會授予成為(非執業)註冊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倪正東先生，為我們的創辦人、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

符星華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詳情請參閱「董事會」。

張妍妍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詳情請參閱「董事會」。

胡之光先生，41歲，為我們的高級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諮詢及培訓服務的整體管理。胡先生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高級副總裁。彼分別自2017年4月及2020年4月起於杭州清科沙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沙丘學院執行院長及該公司董事。彼亦自2019年3月起擔任南京清科艾寧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自2020年3月起擔任杭州清科沙丘創業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16年3月起，胡先生於清科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負責培訓及諮詢服務的副總裁，現任清科集團的合夥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10年1月至2016年6月，胡先生曾擔任杭州漢唐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副總裁。此前，胡先生於2003年7月創立杭州博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並擔任其董事長。

胡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杭州商學院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2月獲得浙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真女士，38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務的整體管理及秘書事務。楊女士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清科創業董事會秘書，並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自2008年6月至2017年3月，楊女士曾於北京華誼嘉信整合營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00071))任職，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證券事務代表、投資發展部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副總裁。

楊女士於2004年7月獲得青島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楊女士亦持有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0年7月頒授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張磊先生，39歲，彼為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彼主要負責研究開發及技術問題的整體管理。張先生於2014年9月加入集團，擔任清科創業副總經理，負責研究及開發，並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彼亦分別自2019年12月及2020年3月起擔任海南清柚創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及青島清科艾和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擔任北京數碼易知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的軟件架構師，亦自2005年5月至2013年9月擔任北京智識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部門經理。

張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北京信息工程學院管理信息系統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3月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系統工程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楊真女士，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鄭程傑先生，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鄭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經理，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七年經驗。彼自2018年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準會士。鄭先生於2010年12月獲得澳洲昆士蘭大學金融學商學士學位。

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龔虹嘉先生於2019年11月任職海康威視期間，因涉嫌違反信息披露法律法規而接獲中國證監會發出的調查通知，並於2020年3月接獲中國證監會浙江監管局發出的警告信函。根據該警告信函，龔先生並未向海康威視報告彼因於海康威視的股權增加及／或減少期間為其他人士提供融資安排，導致海康威視無法以真實、準確及完整的方式披露相關資料，因而違反了中國證監會於2007年頒佈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3條。龔先生隨後於2020年3月按照警告信函的要求向中國證監會浙江監管局提交整改報告，並承諾加強合規操作意識，遵從法律法規及時、準確及全面地披露信息。因此，該案件已由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3月6日結案。

董事確認，經適當調查後，該案件起因為龔先生由於融資安排乃並無涉及海康威視的私人安排而誤以為彼不適用於披露責任所致。

董事認為，該事件僅為龔先生的無心之失，而非故意違反中國證監會採納的適用法規。於接獲調查通知後，彼已通過將調查通知告知海康威視並向中國證監會浙江監管局提供整改報告糾正其行為。此外，儘管發生該事件，但龔先生仍可繼續擔任海康威視的董事。彼並無受中國證監會、其任何其地方分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任何監管機構調查或訴訟。因此，董事認為該案件並不涉及龔先生的誠信問題，亦不影響龔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於[●]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明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余濱女士、徐少春先生及ZHANG Min先生，余濱女士為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1) 審計本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執行情況，監督本公司財務活動；
- (2) 審計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相關披露；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評估方案，監督及評估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4)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審計預算、員工薪酬及主要高級人員任免，監督及評估本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擬訂本公司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及內部審計體系設置方案，並向董事會報告；
- (5) 建議委聘或罷免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監督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評估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確保外部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審計工作承擔相應責任；
- (6)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會計師事務所之間的溝通，並監督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會計師事務所之間的關係；
- (7)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中的不合規行為；及
- (8)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編纂][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及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徐少春先生、倪正東先生及ZHANG Min先生，徐少春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1) 組織及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方案並提交董事會批准，並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評估提出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並提交董事會批准；及
- (2)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編纂][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及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倪正東先生、ZHANG Min先生及余濱女士，倪正東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1) 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選舉程序及標準，並就所擬定的程序及標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2) 就董事、總裁及董事會秘書人選提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 初步考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職位人選的合資格性；
- (4) 就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人選提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5)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編纂][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及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為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而製定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綜合考慮諸多因素甄選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及服務年資，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已選任候選人將給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知識、技能、性別、見解及經驗組合均衡，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業務管理、信息技術、投資、財務及會計領域。彼等獲得業務管理、經濟學、工程力學、通信工程、計算機科學、文學，及會計學等各種專業學術資格。經考慮我們現有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我們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組成滿足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且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評估董事會組成。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獲得董事會委派，負責遵守《企業管制守則》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任何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載列的可量化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股份激勵計劃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乃根據於[●]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就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過往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而向其作出獎勵，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進一步貢獻。[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原因是[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可[編纂][編纂]的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本公司並無分設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倪正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倪正東先生在股權投資服務行業有著豐富經驗，其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和綜合管理，幫助我們實現增長及業務拓展。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角色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並為本集團制定更有力及有效的總體戰略規劃。權力與職權可透過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人士組成)的運作確保平衡而不受損害。於[編纂]後，董事會將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包括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其組成擁有相當強的獨立元素。董事會將繼續審議並在適當時候經慮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分設本公司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預期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薪酬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為本公司僱員，本公司為其提供薪金、報酬、養老金、酌情獎金和其他福利。於往績記錄期間，非執行董事並未收取本公司任何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其職責(包括董事委員會成員和主席)收取薪酬。我們採用市場及激勵為本的僱員薪酬結構，並實施專注表現及管理目標的多層評估制度。

我們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報酬、養老金、酌情獎金和其他福利)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按照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本公司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將為約人民幣2.2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五大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三名董事，彼等薪酬包含在上文所述我們支付予有關董事的總金額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付剩餘三名、三名及兩名最高薪酬人士(彼等並非為本集團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形向我們提供意見：

- (1)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2) 擬進行交易(可能構成上市規則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3) 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的方式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聯交所根據[編纂]第13.10條就[編纂][編纂]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將自[編纂]起，直至我們發佈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為止，且該委任可經雙方協定延長。